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六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六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18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7名董事会成员中7名董事全部发表意见。符合《公司法》和《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谦先生提议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经营及工商年检需要,决定在《公司章程》经营范围中增加农副产品、冷鲜肉,并将餐饮变更为餐饮服务,同时取消一直未开展的“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服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2 月 8 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经第六届六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的提案》(渝商社〔2017〕201 号)。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2 月 5 日。

表决情况: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